
新开办幼儿园校具购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6-0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开办幼儿园校具购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15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89**）

项目名称：新开办幼儿园校具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510,000 元，包件一：2,114,000.00 元，包件二：2,104,000 元，包件三：2,014,000 元，包件四：1,639,000 元，包件五：1,639,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新开办幼儿园校具购置，具体详见需求。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到位。

本项目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包件一：2,114,000.00 元，包件二：2,104,000 元，包件三：2,014,000 元，包件四：1,639,000 元，包件五：1,639,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24 至 2026-07-0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15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7-15 14: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

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陈亦如

电话：021-39225735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开办幼儿园校具购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89）

3、预算编号：1826-W00009829、1826-W00009830、1826-W00009831、1826-W00009832、
1826-W0000983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新开办幼儿园校具购置，具体详见需求。

5、项目地址：用户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到位。

7、采购预算金额：9,510,000 元，包件一：2,114,000.00 元，包件二：2,104,000 元，
包件三：2,014,000 元，包件四：1,639,000 元，包件五：1,639,000 元。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陈亦如

电话：021-39225735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玮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包件一：2,114,000.00 元，包件二：2,104,000 元，包件三：2,014,000 元，包件四：1,639,000 元，包件五：1,639,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5 年，终身维修。

招标代理费：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室；联系电话：021-59732489）提交质疑书。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

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在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如果需要递交投标实样的，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实样递交要求”进行，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

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3.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3.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

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家具的有关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GB/T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1951.1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 GB/T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1951.2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 GB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T15104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 GB/T2530 木制柜
- GB/T2384 木质写字桌
- GB/T2280 办公椅
- GB/T1097 钢制文件柜
- GB/T1952.1 软体家具、沙发
- GB/T4071 课桌椅
- GB/T3976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 GB/T32487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28007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24840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JY/T0385 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

如有最新官方标准和规定，以最新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4、交货时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厂名、场址及装配说明。

5、本项目各包件货物送达各学校后，由每个幼儿园各指定 1 件产品开展抽检，根据产品类型，对应“通用检测项目目录”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抽检报告送至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教育综合事务中心从每包件货物清单中各抽取一件产品送省市级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教育综合事务中心承担。

6、本项目各包件货物交付时，需提供原材料（板材）进货凭证及同批次原材料（板材）的甲醛检测报告。

通用检测项目目录

1	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GB28007-2024	通用安全要求/有害物质限量/甲醛	
2			通用安全要求/结构/孔、间隙及开口	
3			通用安全要求/结构/边缘及尖端	
4			通用安全要求/结构/防拉脱装置	
5			通用安全要求/结构/稳定性	
6	木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32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	
7			椅凳类力学性能/椅座椅背耐久性	
8			桌几类力学性能/水平耐久性	
9			桌几类（椅凳类）力学性能/稳定性	
10			漆膜理化性能/耐液性	
11			漆膜理化性能/耐干热	
12			漆膜理化性能/耐湿热	
13			外观尺寸性能相关	

五、供货时间期限要求及质保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到位。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5 年，终身维修。

六、付款方法

1. 本项目由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作为采购人，最终资金结算将和学校发生；
2. 项目货款，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并且合同验收单或合格验收报告出具后，学校将在 180 日内完成支付。

七、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 2、投标人需要提供生产组织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生产组织方案需有先进精细的生产工艺、完备的生产设备配置、科学和全面的生产组织流程、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
- 3、投标人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安装方案需有可靠的物流保障、科学的安装工艺及工序、准

确的安装时间进度、有效的现场安全措施、专业的安装人员配备；

4、投标人需有完整、及时、的售后服务，提供备品备件价格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应符合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2）投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3）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和内容。

5、投标人提供专业人员（除安装人员外）配置和经验证明，行业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用户评价证明；投标人需要提供项目技术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人员清单、履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

6、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证书）（人造板类家具单元、实木家具单元）、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等（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7、提供所投产品实样（第一包提供：1. 茶水柜一件；2. 异型软包组合阅读柜一组；第二包提供：1. 游戏小屋一件；2. 多功能工具台一张；第三包提供：1. 小床一件；2. 实验操作台一组；第四包提供：1. 迷你衣柜一件；2. 长方形桌子一张；第五包提供：1. 双人沙发一件；2. 弧形组合阅读书架一件。）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名称及材质相类似），其中，成品家具的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 $\leq 0.05\text{mg}/\text{m}^3$ 且检测报告无不合格项。检测报告上的生产者或生产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一致且投标人需承诺：检测报告的送检产品与投标样品相符；

8、提供所投产品主要原材料（实木多层板、油漆、铰链、海绵、PU 人造革）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名称及材质一致，且体现以下技术参数），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或生产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原材料生产厂家一致。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货物生产过程中，拟投入的原材料不低于上述检测报告结果。

（1）**实木多层板**：投标人提供符合 GB/T 34722-2017、GB/T 35601、GB/T 39600 要求，其中包含胶合强度 $\geq 1\text{Mpa}$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检测项目且检测结果合格的有效检测报告。

（2）**油漆**：投标人提供符合 GB 18581、HJ 2537 标准，其中包含甲醛含量 $\leq 5\text{mg}/\text{kg}$ ，VOC 含量 $\leq 30\text{g}/\text{L}$ 检测项目且检测结果合格的有效检测报告。

(3) 铰链：投标人提供符合 QB/T 2189 标准的过载--垂直静载荷（30kg，10 次）、过载--水平静载荷(70N，10 次)、耐腐蚀、耐久性检测项目且检测结果合格的有效检测报告。

(4) 海绵：投标人提供符合 GB/T 6343、GB18587 的标准，海绵密度 $\geq 45\text{kg/m}^3$ 、甲醛释放量检测项目且检测结果达标的合格检测报告。

(5) PU 人造革：投标人提供符合 QB/T 4045、GB 8624 的标准，其中包含甲醛释放量、防火阻燃性能检测项目且检测结果达标的合格检测报告。

9、整体设计方案：

1.根据所提供的专室平面图和需求清单中各学校专室所含校具，按包一：阅读室、包二：美术室、包三：科探室、包四：劳作室、包五：建构室对五个包件分别设计容纳 25 名幼儿同时活动的专室平面布置图，需标注校具摆放尺寸及空间过道尺寸等。

2.提供 2 张与专室平面布置图对应不同角度的设计效果图。

3.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美观性、完整性及亮点进行综合评分。

4. 交付阶段，中标供应商需协助学校运用中标产品完成教室及专室等教学空间设计规划与布设安装。

八、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2）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认证或检测情况；

（3）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家具的尺寸（长、宽、高）等；

（4）投标产品的颜色、五金件、油漆及胶水等情况；

（5）主辅材材质的安全性、环保性等，制作工艺等；

（6）投标产品的特有技术优势（如有）；

（7）整体安装方案、安装计划、安全措施、安装人员配备、安装人员资质、安装人员规范用工情况。

（二）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

（1）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2）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三）投标人应拟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售后服务、维保服务内容及方案；

（2）培训计划和内容；

-
- (3) 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
 - (4)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所投货物配件供应情况；
 - (7) 配件在质保期满后维修、更换的报价。
 - (8) 详细的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
 - (9) 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ISO 质量、环境等系列认证证书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提供所投产品实样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有效期是指检测报告签发日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间隔不超过一年),其中,成品家具的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 $\leq 0.05\text{mg}/\text{m}^3$,且检测报告无不合格项。检测报告上的生产者或生产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一致且投标人需承诺:检测报告的送检产品与投标样品相符;

(16) 无关联关系承诺;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8)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9) 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

(20) 提供所投产品主要原材料(实木多层板、油漆、铰链、海绵、PU人造革)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名称及材质一致,且体现需求中相应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或生产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原材料生产厂家一致。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货物生产过程中,拟投入的原材料不低于上述检测报告结果。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响应表

(2)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3)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表

(4) 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

(5) 综合实力自述

(6)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7)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8) 产品方案规划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八、投标实样要求

1、投标实样送达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绿舟学校（初中部）朱家角鹏霄路 553 号；联系人：陈老师 18121236744，李老师 13701756774。

2、投标实样内容及制作要求：

第一包提供：1. 茶水柜一件；2. 异型软包组合阅读柜一组；

第二包提供：1. 游戏小屋一件；2. 多功能工具台一张；

第三包提供：1. 小床一件；2. 实验操作台一组；

第四包提供：1. 迷你衣柜一件；2. 长方形桌子一张；

第五包提供：1. 双人沙发一件；2. 弧形组合阅读书架一件；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需求清单

3、**送样及现场搭样时间**：所有实样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包件号和产品名称，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9:00**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完成现场搭样。并封样（包装）好，摆放于指定地点。对于最终未封样（包装）好的样品将拒绝签收。逾期不再接受任何实样。

4、采购结束后投标实样处置：

（1）中标实样将由采购人封样，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

（2）未中标实样处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未中标人可与采购人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投标实样，逾期不领的将由采购人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投标实样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九、检测报告要求

1. 检测机构要求：含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2. 检测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评分细则。

3. 检测报告有效期：检测报告签发日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间隔不超过一年。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本项目共分 5 个包件，每个包件必须独立报价。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件，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件。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人，那么该供应商不再作为该包件的合格投标人，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人也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人，那么该供应商也不再作为该包件的合格投标人，则由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依次替补。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但每一包件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否则该包件作废标处理。（假设 A 供应商对包件一、二进行投标，且包件二仅有三家投标，若 A 供应商已确定为包件一的中标人，则 A 供应商不再作为包件二的合格投标人，包件二的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件废标。以此类推。）

②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③同一投标人不得兼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件。如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包件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包件一：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 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茶水柜实样	0-10	主观分	样品的外观优美程度，0-2 分；
			样品的尺寸的精确程度，0-2 分；
			样品的材质质量，0-2 分；
			样品的制作工艺的先进性，0-2 分；
			样品的功能科学性、完备程度，0-2 分。
异型软包组合阅读柜实样	0-10	主观分	样品的外观优美程度，0-2 分；
			样品的尺寸的精确程度，0-2 分；
			样品的材质质量，0-2 分；
			样品的制作工艺的先进性，0-2 分；
			样品的功能科学性、完备程度，0-2 分。

整体设计方案	0-4	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提供本次所投产品的深化设计方案，要求设计图提供齐全功能使用、结构设计合理。 1、根据提供的专室平面图和需求清单中各学校专室所含校具，对包一：阅读室设计容纳 25 名幼儿同时活动的专室平面布置图，需标注校具摆放尺寸及空间过道尺寸等（0-2 分）；2、提供 2 张与专室平面布置图对应不同角度的设计效果图。（0-2 分）。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美观性、完整性及亮点进行综合评分。
材质	0-6	主观分	投标产品所使用主辅材的材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程度，（0-2）； 主辅材材质的安全、环保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程度，（0-2）； 投标产品所使用的五金件、油漆、胶水等品牌、质量，（0-2）。
生产组织	0-6	主观分	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精细程度，（0-2）； 生产设备配置的先进性、齐全程度，（0-2）； 生产组织的科学性、详细程度，（0-1）； 质量控制体系的完备程度，（0-1）。
安装组织	0-7	主观分	物流保障的安全性、高效性（0-2）； 安装工艺及工序的科学性、合理性（0-1）； 安装进度的合理性（0-1）； 安全措施的恰当性（0-1）； 人员配备的充足完备程度（0-2）。
售后服务	0-7	主观分	售后服务内容的完善程度且响应速度（0-2）； 培训计划和内容的充实程度（0-2）； 维保服务内容和价格的合理性（0-2）； 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的可靠程度和合理性（0-1）；
检测报告	0-9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所投产品实样检测报告。 二、评审标准：提供样品（茶水柜实样、异型软包组合阅读柜实样）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名称及材质相类似），其中，成品家具的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leq 0.05\text{mg}/\text{m}^3$，且检测报告无不合格项。检测报告上的生产者或生产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一致且投标人需承诺：检测报告的送检产品与投标样品相符；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及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及承诺函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一、评审内容：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 二、评审标准：提供所投产品主要原材料（实木多层板、油漆、铰链、海绵、PU 人造革）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名称及材质一致，且体现需求中相应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或生产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原材料生产厂家一致。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货物生产过程中，拟投入的原材料不低于上述检测报告结果。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及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及承诺函不得分，最多得 5 分。
类似业绩	0-5	客观	一、评审内容：类似业绩。二、评审标准：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

		分	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4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0-2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证书)(人造板类家具单元、实木家具单元)(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单元得 1 分，共 2 分。

包件二：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 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游戏小屋实样	0-10	主观分	样品的外观优美程度，0-2 分； 样品的尺寸的精确程度，0-2 分； 样品的材质质量，0-2 分； 样品的制作工艺的先进性，0-2 分； 样品的功能科学性、完备程度，0-2 分。
多功能工具台实样	0-10	主观分	样品的外观优美程度，0-2 分； 样品的尺寸的精确程度，0-2 分； 样品的材质质量，0-2 分； 样品的制作工艺的先进性，0-2 分； 样品的功能科学性、完备程度，0-2 分。
整体设计方案	0-4	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提供本次所投产品的深化设计方案，要求设计图提供齐全功能使用、结构设计合理。 1、根据提供的专室平面图和需求清单中各学校专室所含校具，对包二：美术室设计容纳 25 名幼儿同时活动的专室平面布置图，需标注校具摆放尺寸及空间过道尺寸等 (0-2 分)；2、提供 2 张与专室平面布置图对应不同角度的设计效果图。(0-2 分)。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美观性、完整性及亮点进行综合评分。
材质	0-6	主	投标产品所使用主辅材的材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程度，(0-2)；

		观分	主辅材材质的安全、环保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程度，（0-2）； 投标产品所使用的五金件、油漆、胶水等品牌、质量，（0-2）。
生产组织	0-6	主观分	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精细程度，（0-2）； 生产设备配置的先进性、齐全程度，（0-2）； 生产组织的科学性、详细程度，（0-1）； 质量控制体系的完备程度，（0-1）。
安装组织	0-7	主观分	物流保障的安全性、高效性（0-2）； 安装工艺及工序的科学性、合理性（0-1）； 安装进度的合理性（0-1）； 安全措施的恰当性（0-1）； 人员配备的充足完备程度（0-2）。
售后服务	0-7	主观分	售后服务内容的完善程度且响应速度（0-2）； 培训计划和内容的充实程度（0-2）； 维保服务内容和价格的合理性（0-2）； 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的可靠程度和合理性（0-1）；
检测报告	0-9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所投产品实样检测报告。 二、评审标准：提供样品（游戏小屋实样、多功能工具台实样）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名称及材质相类似），其中，成品家具的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 $\leq 0.05\text{mg/m}^3$ ，且检测报告无不合格项。检测报告上的生产者或生产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一致且投标人需承诺：检测报告的送检产品与投标样品相符；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及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及承诺函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一、评审内容：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 二、评审标准：提供所投产品主要原材料（实木多层板、油漆、铰链、海绵、PU 人造革）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名称及材质一致，且体现需求中相应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或生产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原材料生产厂家一致。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货物生产过程中，拟投入的原材料不低于上述检测报告结果。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及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及承诺函不得分，最多得 5 分。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类似业绩。二、评审标准：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4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

			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0-2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证书）（人造板类家具单元、实木家具单元）（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单元得 1 分，共 2 分。

包件三：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 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小床实样	0-10	主观分	样品的外观优美程度，0-2 分； 样品的尺寸的精确程度，0-2 分； 样品的材质质量，0-2 分； 样品的制作工艺的先进性，0-2 分； 样品的功能科学性、完备程度，0-2 分。
实验操作台实样	0-10	主观分	样品的外观优美程度，0-2 分； 样品的尺寸的精确程度，0-2 分； 样品的材质质量，0-2 分； 样品的制作工艺的先进性，0-2 分； 样品的功能科学性、完备程度，0-2 分。
整体设计方案	0-4	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提供本次所投产品的深化设计方案，要求设计图提供齐全功能使用、结构设计合理。 1、根据提供的专室平面图和需求清单中各学校专室所含校具，对包三：科探室设计容纳 25 名幼儿同时活动的专室平面布置图，需标注校具摆放尺寸及空间过道尺寸等（0-2 分）；2、提供 2 张与专室平面布置图对应不同角度的设计效果图。（0-2 分）。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美观性、完整性及亮点进行综合评分。
材质	0-6	主观分	投标产品所使用主辅材的材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程度，（0-2）； 主辅材材质的安全、环保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程度，（0-2）； 投标产品所使用的五金件、油漆、胶水等品牌、质量，（0-2）。
生产组织	0-6	主观分	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精细程度，（0-2）； 生产设备配置的先进性、齐全程度，（0-2）； 生产组织的科学性、详细程度，（0-1）； 质量控制体系的完备程度，（0-1）。

安装组织	0-7	主观分	物流保障的安全性、高效性（0-2）；
			安装工艺及工序的科学性、合理性（0-1）；
			安装进度的合理性（0-1）；
			安全措施的恰当性（0-1）；
			人员配备的充足完备程度（0-2）。
售后服务	0-7	主观分	售后服务内容的完善程度且响应速度（0-2）；
			培训计划和内容的充实程度（0-2）；
			维保服务内容和价格的合理性（0-2）；
			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的可靠程度和合理性（0-1）；
检测报告	0-9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所投产品实样检测报告。 二、评审标准：提供样品（小床实样、实验操作台实样）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名称及材质相类似），其中，成品家具的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 $\leq 0.05\text{mg}/\text{m}^3$ ，且检测报告无不合格项。检测报告上的生产者或生产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一致且投标人需承诺：检测报告的送检产品与投标样品相符；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及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及承诺函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一、评审内容：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 二、评审标准：提供所投产品主要原材料（实木多层板、油漆、铰链、海绵、PU 人造革）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名称及材质一致，且体现需求中相应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或生产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原材料生产厂家一致。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货物生产过程中，拟投入的原材料不低于上述检测报告结果。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及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及承诺函不得分，最多得 5 分。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类似业绩。二、评审标准：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4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0-2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证书）（人造板类家具单元、实木家具单元）（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单元得 1 分，共 2 分。

包件四：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 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迷你衣柜实样	0-10	主观分	样品的外观优美程度，0-2 分；
			样品的尺寸的精确程度，0-2 分；
			样品的材质质量，0-2 分；
			样品的制作工艺的先进性，0-2 分；
			样品的功能科学性、完备程度，0-2 分。
长方形桌子实样	0-10	主观分	样品的外观优美程度，0-2 分；
			样品的尺寸的精确程度，0-2 分；
			样品的材质质量，0-2 分；
			样品的制作工艺的先进性，0-2 分；
			样品的功能科学性、完备程度，0-2 分。
整体设计方案	0-4	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提供本次所投产品的深化设计方案，要求设计图提供齐全功能使用、结构设计合理。 1、根据提供的专室平面图和需求清单中各学校专室所含校具，对包四：劳作室设计容纳 25 名幼儿同时活动的专室平面布置图，需标注校具摆放尺寸及空间过道尺寸等（0-2 分）；2、提供 2 张与专室平面布置图对应不同角度的设计效果图。（0-2 分）。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美观性、完整性及亮点进行综合评分。
材质	0-6	主观分	投标产品所使用主辅材的材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程度，（0-2）；
			主辅材材质的安全、环保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程度，（0-2）；
			投标产品所使用的五金件、油漆、胶水等品牌、质量，（0-2）。
生产组织	0-6	主观分	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精细程度，（0-2）；
			生产设备配置的先进性、齐全程度，（0-2）；
			生产组织的科学性、详细程度，（0-1）；
			质量控制体系的完备程度，（0-1）。
安装组织	0-7	主观分	物流保障的安全性、高效性（0-2）；
			安装工艺及工序的科学性、合理性（0-1）；
			安装进度的合理性（0-1）；
			安全措施的恰当性（0-1）；
			人员配备的充足完备程度（0-2）。
售后服务	0-7	主观分	售后服务内容的完善程度且响应速度（0-2）；
			培训计划和内容的充实程度（0-2）；

			维保服务内容和价格的合理性（0-2）；
			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的可靠程度和合理性（0-1）；
检测报告	0-9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所投产品实样检测报告。 二、评审标准：提供样品（迷你衣柜实样、长方形桌子实样）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名称及材质相类似），其中，成品家具的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leq 0.05\text{mg/m}^3$，且检测报告无不合格项。检测报告上的生产者或生产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一致且投标人需承诺：检测报告的送检产品与投标样品相符；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及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及承诺函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 二、评审标准：提供所投产品主要原材料（实木多层板、油漆、铰链、海绵、PU 人造革）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名称及材质一致，且体现需求中相应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或生产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原材料生产厂家一致。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货物生产过程中，拟投入的原材料不低于上述检测报告结果。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及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及承诺函不得分，最多得 5 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4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类似业绩。二、评审标准：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0-2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0-2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证书）（人造板类家具单元、实木家具单元）（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单元得 1 分，共 2 分。

包件五：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30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双人沙发	0-10	主	样品的外观优美程度，0-2 分；

实样		观分	样品的尺寸的精确程度，0-2 分； 样品的材质质量，0-2 分； 样品的制作工艺的先进性，0-2 分； 样品的功能科学性、完备程度，0-2 分。
弧形组合 阅读书架 实样	0-10	主观分	样品的外观优美程度，0-2 分； 样品的尺寸的精确程度，0-2 分； 样品的材质质量，0-2 分； 样品的制作工艺的先进性，0-2 分； 样品的功能科学性、完备程度，0-2 分。
整体设计 方案	0-4	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提供本次所投产品的深化设计方案，要求设计图提供齐全功能使用、结构设计合理。 1、根据提供的专室平面图和需求清单中各学校专室所含校具，对包五：建构室设计容纳 25 名幼儿同时活动的专室平面布置图，需标注校具摆放尺寸及空间过道尺寸等（0-2 分）；2、提供 2 张与专室平面布置图对应不同角度的设计效果图。（0-2 分）。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美观性、完整性及亮点进行综合评分。
材质	0-6	主观分	投标产品所使用主辅材的材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程度，（0-2）； 主辅材材质的安全、环保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程度，（0-2）； 投标产品所使用的五金件、油漆、胶水等品牌、质量，（0-2）。
生产组织	0-6	主观分	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精细程度，（0-2）； 生产设备配置的先进性、齐全程度，（0-2）； 生产组织的科学性、详细程度，（0-1）； 质量控制体系的完备程度，（0-1）。
安装组织	0-7	主观分	物流保障的安全性、高效性（0-2）； 安装工艺及工序的科学性、合理性（0-1）； 安装进度的合理性（0-1）； 安全措施恰当性（0-1）； 人员配备的充足完备程度（0-2）。
售后服务	0-7	主观分	售后服务内容的完善程度且响应速度（0-2）； 培训计划和内容的充实程度（0-2）； 维保服务内容和价格的合理性（0-2）； 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的可靠程度和合理性（0-1）；
检测报告	0-9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所投产品实样检测报告。 二、评审标准：提供样品（双人沙发实样、弧形组合阅读书架实样）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名称及材质相类似），其中，成品家具的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 $\leq 0.05\text{mg}/\text{m}^3$ ，且检测报告无不合格项。检测报告上的生产者或生产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一致且投标人需承诺：检

			测报告的送检产品与投标样品相符；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及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及承诺函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一、评审内容：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 二、评审标准：提供所投产品主要原材料（实木多层板、油漆、铰链、海绵、PU 人造革）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名称及材质一致，且体现需求中相应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或生产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原材料生产厂家一致。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货物生产过程中，拟投入的原材料不低于上述检测报告结果。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及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及承诺函不得分，最多得 5 分。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类似业绩。二、评审标准：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4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0-2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证书)(人造板类家具单元、实木家具单元)(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单元得 1 分，共 2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分包件列明）；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90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新开办幼儿园校具购置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新开办幼儿园校具购置包 2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新开办幼儿园校具购置包 3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新开办幼儿园校具购置包 4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新开办幼儿园校具购置包 5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最终报价（总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图示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各子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2026 年新开办幼儿园校具

序号	学校名称	类别	预算金额(万元)	分项报价(万元)
1	上海学前教育学院附属青浦第二实验幼儿园	幼儿教室家具	67.5	
		托班教室家具	30	

		幼儿专用教室家具	60	
		户外储物箱/架	6.4	
2	上海学前教育学院附属青浦实验幼儿园	幼儿教室家具	90	
		托班教室家具	30	
		幼儿专用教室家具	75	
		户外储物箱/架	6.4	
3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幼儿园	幼儿教室家具	90	
		托班教室家具	40	
		幼儿专用教室家具	75	
		户外储物箱/架	6.4	
4	上海市青浦区瞳瞳幼儿园	幼儿教室家具	90	
		托班教室家具	40	
		幼儿专用教室家具	75	
		户外储物箱/架	5.4	
5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华华幼儿园	幼儿教室家具	67.5	
		托班教室家具	30	
		幼儿专用教室家具	60	
		户外储物箱/架	6.4	

★：每个学校的分项不得多报或少报且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其预算金额（详见《各子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及《采购需求详细清单》），否则作废标处理。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5 年，终身维修。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到位。			
付款条件	1.本项目由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作为采购人，最终资金结算将和学校发生； 2.项目货款，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并且合同验收单或合格验收报告出具后，学校将在 180 日内完成支付。			
无关联关系承诺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每个学校的分项不得多报或少报且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其预算金额（详见《各子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及《采购需求详细清单》），否则作废标处理。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 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 诈或其他严重违 背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原则、扰 乱政府采购正常 秩序的行为。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 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 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 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本

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 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 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6.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

≥ 80%

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人的成本。

17、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18、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 (项目名称、编号) 所投 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19、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 (根据项目需要)

致: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厂家地址) 的制造/生产_____ (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_____ (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_____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我方保证: 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 (完工) 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_ (天) 内, 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 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 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材料（包括主材、辅材、五金件、油漆等）来源及生产厂家	质量性能情况说明（技术规格、工艺、品质等级、环保指标等）	其他

2、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 全称	设备 用途	品牌 型号	产地	出厂年 份	运行 状况	额定产能 (时) A	投入本项目的实 际总工时		投入本项 目的实际 产能 C=A*B
								工时 B	合计天 数	
设备运行状况综 合说明										
产能综合说明										

4、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1、生产能力、生产进度

2、生产周期

3、生产工艺和工序、进度计划

4、品质管理

5、技术措施

6、安全措施。

7、生产中需配合协调的内容。

8、物流方案

9、服务方案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
(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格式自拟)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需求清单。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直至验收合格

6、质量保证期：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7、付款方式：1. 本项目由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作为采购人，最终资金结算将和学校发生；

2. 项目货款，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并且合同验收单或合格验收报告出具后，学校将在 180 日内完成支付。

8、履约保证金：无

9、质量保证金：无

10、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6. 伴随服务

6.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 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面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

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需求清单。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直至验收合格

6、质量保证期：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7、付款方式：1. 本项目由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作为采购人，最终资金结算将和学校发生；

2. 项目货款，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并且合同验收单或合格验收报告出具后，学校将在 180 日内完成支付。

8、履约保证金：无

9、质量保证金：无

10、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6. 伴随服务

6.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4)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5)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6)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 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面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备案。

17. 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需求清单。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直至验收合格

6、质量保证期：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7、付款方式：1. 本项目由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作为采购人，最终资金结算将和学校发生；

2. 项目货款，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并且合同验收单或合格验收报告出具后，学校将在 180 日内完成支付。

8、履约保证金：无

9、质量保证金：无

10、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6. 伴随服务

6.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8)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9)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

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备案。

17. 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需求清单。
-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交付时间：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5、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直至验收合格
- 6、质量保证期：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 7、付款方式：1. 本项目由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作为采购人，最终资金结算将和学校发生；
2. 项目货款，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并且合同验收单或合格验收报告出具后，学校将在 180 日内完成支付。
- 8、履约保证金：无
- 9、质量保证金：无
- 10、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11)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12)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需求清单。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直至验收合格

6、质量保证期：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7、付款方式：1. 本项目由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作为采购人，最终资金结算将和学校发生；

2. 项目货款，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并且合同验收单或合格验收报告出具后，学校将在 180 日内完成支付。

8、履约保证金：无

9、质量保证金：无

10、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15)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面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需求清单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